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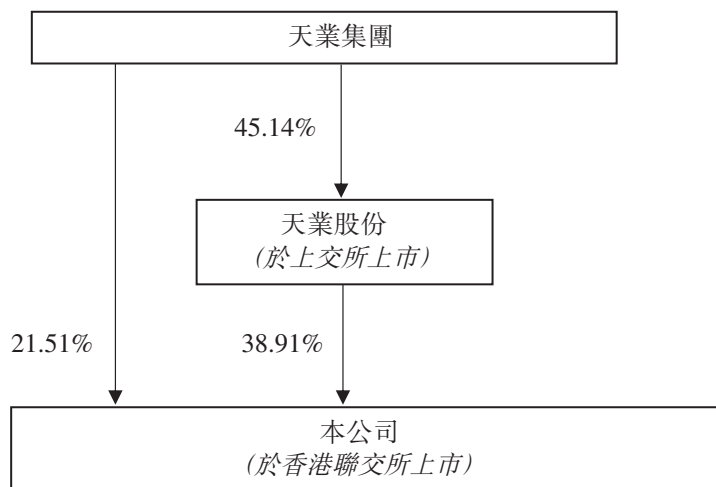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集團」)通知，為精簡本公司的公司股權架構及管理以配合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業股份」)的戰略發展，建議天業股份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91%)轉讓予天業集團(「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項下的股份轉讓將以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進行，其代價將基於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資產的估值(不考慮本公司的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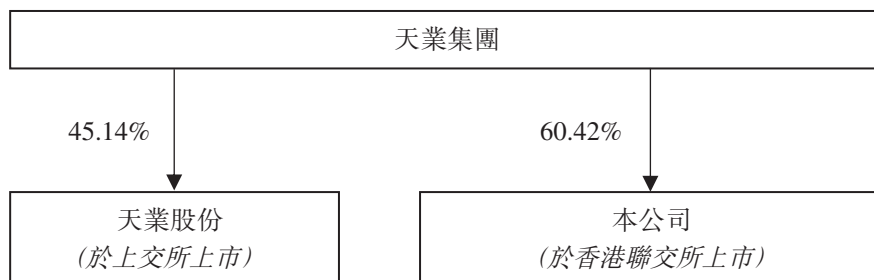
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天業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為天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業集團直接持有(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51%；及(ii)天業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14%，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91%。所有由天業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內資股。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豁免，否則建議重組(倘作實)將觸發天業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天業集團告知，其已申請豁免且證監會已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批准，豁免就建議重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建議重組尚處於初步階段，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付諸實行或最終將會完成。因此，建議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香港，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